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學教職員請假代課代職人員支給辦法

 民國64年7月23日訂

 民國69年5月8日修訂

 民國70年3月20日再修訂

 民國71年12月30日再修訂

 民國89年1月再修訂

 民國96年11月再修訂

民國108年12月9日修訂

第一條︰本辦法依據有關學校人事法令，及參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。

第二條︰依107年11月16日修正之教師請假規則(全國法規資料庫)修訂如下︰

1. 代課代職商請校外合格人員擔任者，必先檢具學經歷證件，經校方核可後，始可代課代職。
2. 請假人在請假期間其應得薪津如期轉發，其代課代職人之酬勞除有法規訂定外，皆由請假人自行洽付。
3. 凡代課教師其所任之課，應規定學生作業凡批改、監試、閱卷、計分等均應遵照本校規定辦理，以免有誤學生課務等情事。
4. 凡代課教師，在代課期間必依照本校學生生活輔導辦法，加強教室管理，督導學生各項活動，參加比賽等，輔導之責并教導學生生活規律。
5. 教職員娩假期間，本俸及學術研究(專業加給)照發，其餘停發，課務由教務處安排。

第三條︰凡本校教職員因重大疾病、結核、癌症或半身不遂不能到校者，其請假限依照政府規定以三個月為限，但必須交附公立醫院住院證明，經核准後始有效外，其代課代職人員由校方另行聘請之，除患者照領薪水外，代課人員酬勞由本校另行核發。

第四條︰凡本校教職員如因重大疾病必須長期休養治療，除給假三個月外，超此限者，須檢具住院證明，申請留職停薪，其職務由校方另聘人員，但以一年為限。

第五條︰校方指派同仁因公外出不能出勤者，其代課代職規定如左︰

1. 凡本校同仁因公務離校者﹝兵役是國民義務，受召集者，自行洽商代課，自付代課代職支給﹞其職務由校方商請同仁代理，其課務由同科教師輪代或調課方式辦理，三日以內不另行支給鐘點費。
2. 凡公務校方指派出差三日以上者， 其課務由同科教師輪代外，并由教學組證明其實際代課時數，經校長批准後會會計，比照本校超支鐘點費支給標準核發代課人鐘點費。

第六條︰本校遵照政府規定辦理寒暑假進修，其費用另行向家長收取，非在本校預算之內，同仁如因重病等以及特殊事故不能參加，必事先自請代課代職人員，經校方同意後始免參加，其代課人鐘點費由校依照寒假、暑假進修鐘點費支給，請假人不得再領。

第七條︰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